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地停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風行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啓寰（清算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地訴字第19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0095772號裁處書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（第2項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（第5項）停止執行之裁定，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、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。」是可知，對非行政處分無從依上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。又行政處分以送達、通知或對外使相關人知悉而發生效力，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，例外允許停止執行及得免受行政處分內部效力規制者，除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外，以其執行具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之積極要件，並無於公益有

重大影響之消極要件，始得為之，以避免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因行政救濟所得確保之個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無從回復。而所謂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」，係指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；又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予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，當事人主觀上認為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並非屬該條項所指之難於回復損害。又暫時權利保護程序與本案救濟程序不同，在時間壓力下，性質上屬於簡略程序，對於停止執行決定之要件事實認定，僅能適用較本案救濟程序審查密度較低的審查模式，是有關事實方面訴訟資料，限於現存的證據方法，應由聲請人就難以回復損害且急迫之情事盡其釋明責任，法院不能於聲請人未為釋明情況下，逕行准許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經過：

聲請人經查獲於網際網路刊登「雙倍蜂膠喉嚨滴劑（不含酒精適合幼童）」食品廣告（網址：https://www.citiesocial.com/products/蜂膠麥盧卡蜂蜜喉嚨滴劑?ref=complete-search，網頁下載日期：民國113年11月21日），內容述及「……口腔潰瘍解決方案……我們的雙效蜂膠液（25毫升）天然富含麻醉、抗病毒和抗菌特性，有助於舒緩發炎、加速癒合和減輕疼痛……我們的蜂膠液也天然富含增強免疫力的特性……有助於增強您身體的防禦系統……這就是您會喜歡它的原因：麻醉劑有助於緩解疼痛、抗菌劑有助於加速癒合、有助於組織再生、有助於減少炎症……」等詞句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，移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調查。新北市政府審認廣告內容涉及醫療效能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以114年1月17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0095772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罰鍰。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長期虧損經營困難，已於114年2月解散清算，現已無營運及可供執行資產，強制裁罰對已無存續意義之清算公司及個人形成重大壓力，難以執行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，請求考量實際執行可能性與處分必要性，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處分是否違法一事，依卷附即時可得調查之事證，尚難判斷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勝訴（即行政處分的合法性顯有疑義）或顯會敗訴（法律上顯無理由），是尚待法院於本案訴訟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，亦即聲請人之本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的情形，則就本件聲請自應審查原處分之執行是否會發生難於回復的損害，而且有急迫情事，以及停止執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等要件而為決定。

㈡本件聲請人就原處分之執行，如何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並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已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。況原處分係處以聲請人60萬元罰鍰，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此類損害並非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故難認為具有難以回復之損害。又聲請人雖稱公司已解散、無資產可供執行，惟行政處分本具有維護法秩序與實現公益之功能，執行仍具實質意義，且公司雖進入清算階段，惟清算程序未終結，聲請人仍為法律上存在之主體，尚不得以此為停止執行之理由。從而，依聲請人之主張，核與上開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前段所定要件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正偉

法　官　陳鴻清

法　官　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